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49,344	65,099
銷售成本		<u>(42,135)</u>	<u>(57,429)</u>
毛利		7,209	7,670
其他收入		923	3,367
行政開支		(14,217)	(18,994)
融資成本		(154)	(1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6</u>	<u>(1,102)</u>
除稅前虧損	4	(6,233)	(9,239)
稅項	5	<u>60</u>	<u>(40)</u>
期內虧損		(6,173)	(9,2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5)</u>	<u>-</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6,338)</u></u>	<u><u>(9,279)</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63)	(8,601)
非控股權益	<u>(10)</u>	<u>(678)</u>
	<u>(6,173)</u>	<u>(9,279)</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328)	(8,601)
非控股權益	<u>(10)</u>	<u>(678)</u>
	<u>(6,338)</u>	<u>(9,27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55)</u>	<u>(0.77)</u>
-----------	---	---------------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之收入，按類別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入	43,741	59,475
提供燃料卡收入	5,513	5,401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費	90	223
	<u>49,344</u>	<u>65,099</u>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62	107
<u>92</u>	<u>73</u>
<u>154</u>	<u>180</u>

其他項目

折舊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305	1,602
<u>2,864</u>	<u>3,144</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現行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60)	4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u>-</u>	<u>-</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60)</u>	<u>40</u>
-------------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163)	(8,6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0,000,000	1,12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55)</u>	<u>(0.77)</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與攤薄虧損金額相同。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1,360	170	(6,857)	24,277	128,984	2,726	131,710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601)	(8,601)	(678)	(9,2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200</u>	<u>106,171</u>	<u>(7,337)</u>	<u>1,360</u>	<u>170</u>	<u>(6,857)</u>	<u>15,676</u>	<u>120,383</u>	<u>2,048</u>	<u>122,43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200	106,171	(7,337)	891	170	(6,857)	169	104,407	335	104,74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5)	-	-	(6,163)	(6,328)	(10)	(6,3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200</u>	<u>106,171</u>	<u>(7,337)</u>	<u>726</u>	<u>170</u>	<u>(6,857)</u>	<u>(5,994)</u>	<u>98,079</u>	<u>325</u>	<u>98,404</u>

9. 批准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主要集中在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之間之物流服務，於回顧期內有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於回顧期內，綜合物流貨運服務可分為以下類別：

1. 綜合物流貨運服務

(a)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

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貨櫃吞吐量(往返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由二零一五年同期43,557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箱」)減少約23.05%至期內之33,516個標準箱。期內，本集團來自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之收益減少約20%至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若干冗餘陳舊設施並確認收益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港元)，以緩和收益下降之不利影響。

(b) 空運代理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東亞地區之空運代理服務。空運代理服務收入於期內減至約1,405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00,000港元)。空運代理服務因航空貨運需求疲弱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資源分配。

(c) 營運設備租賃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營運設備租賃服務之收入(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出租未動用設備以增加收入來源。

2. 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配套服務，包括提供燃料卡、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相關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00,000港元減至期內約5,600,000港元。

(a) 提供燃料卡

期內，本集團之配套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提供燃料卡之收入增加約2%帶動，而此歸功於本集團加大向客戶提供促銷折扣之市場推廣力度。

(b)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牽引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為主要向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客戶提供之增值服務，惟期內對本集團之收益貢獻相對較小。期內相關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60%。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陸路及海洋貨運服務等核心業務，同時擴展空運代理服務業務並開拓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使收益來源及業務組合更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之收益下跌約24%至約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5,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業務倒退。

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約27%至約4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000,000港元)，主要受綜合物流貨運服務收益減少帶動。

在收益及銷售成本之共同影響下，本公司期內之毛利率增至約14.6%(二零一五年：11.8%)。

期內，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6,1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279,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601,000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55港仙(二零一五年：0.77港仙)。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98,0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383,000港元)。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有關收購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潛在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鹽城大豐和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買方」，前稱大豐和順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收購事項」)大豐海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戰略收購協議(「戰略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買方完成出售國有資產之相關產權交易程序並獲中國相關產權交易所確認為目標公司股權之買方後，方可作實。待上述第(i)及(ii)項條件達成後，買方與賣方將訂立戰略收購協議所隨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作為規管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承擔責任及義務之正式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收購事項相關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戰略收購協議、戰略收購協議所隨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目標公司被視為國有資產，故須透過中國相關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形式出售。於本公告

日期，賣方已向相關產權交易所申請出售目標公司。本公司將於招標過程完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招標結果；(ii)中標者最終中標價格；及(ii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認為繼續尋求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執行其發展策略，強化本集團提供綜合物流貨運服務之核心業務，增加並擴大本集團提供物流貨運服務之能力。

詳情請參閱(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表決結果公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表決結果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生效以來，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概約)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大豐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66.08%
江蘇大豐海港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江蘇大豐」)(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66.08%
大豐區人民政府 (「大豐區人民政府」)(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66.08%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大豐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蘇大豐擁有40%權益，而後者則由大豐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大豐及大豐區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期內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刊發日期以來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陸志成先生

- 陸志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期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I(f)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期內任何時間均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陸志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僅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i)第5.05(2)條，上市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第5.05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第5.28條，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5.05A及5.28條。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竭盡所能於陸先生辭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建明博士、卞兆祥博士及張方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龐建明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盡忠職守所作貢獻由衷致謝，亦感謝各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向榮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倪向榮先生(主席)
王益軍先生
沈勤儉先生
王志強先生
羅家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卞兆祥博士
龐建明博士
張方茂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fport.com.hk內。